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以將向股東寄發有關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配售新股份之通函(「通函」)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然而，本公司尚未收到編製債務聲明所需之若干審核確認。鑑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以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樹民先生、許志峰先生及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國訊國際有限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刊登。